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 E 中心 21 楼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煌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公司编制并拟披露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。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邮储银行武汉市蔡甸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计划向邮储银行武汉市蔡甸区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三年。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